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主席：黃珊珊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鄭文惠委員、陳惠琪委員、田瑋委員(宋傳明主任代理)、楊源明委員(陳博珍副局長代理)、吳金盛委員(譚亦聰專門委員代理)、黃雯婷委員、畢幼明委員、劉奕霆委員(沈永華專門委員代理)、陳喬琪委員(請假)、張書森委員、姚淑文委員、陳淑惠委員、賴念華委員(請假)、丘彥南委員、陳炳宏委員、陳秋蓉委員、曾嫦嫦委員、藍挹丰委員(林上能常務理事代理)、涂喜敏委員(林家正總幹事代理)、滕西華委員、葉雅馨委員、韓德彥委員、郭慈安委員、劉嘉逸委員、郭淑芬委員。

列席人員：社會局洪珮菁社工員、勞動局胡韶華股長、警察局石明哲科長、警察局林永松股長、警察局呂滄棋警務正、教育局陳美玲股長、教育局黃千真科員、民政局涂心怡科員、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楊隆威社會工作員、衛生局曾光佩科長、衛生局江曉娟技正、衛生局廖子燁股長、衛生局游川杰組長、衛生局林純綺組長。

紀錄：楊子誼(分機 8860 轉 30)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本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解除列管：案號 110071502、案號 110071503，共 2 案。

二、持續列管：案號 110071501、案號 110071504、案號 110071505，共 3 案。

三、新增列管：案號 110091401，共 1 案。

委員發言概要：

列管案號 110071503 加強媒體業者及警察一線同仁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宣導

滕西華委員：近年多起青少年與校園自殺案件，且學校單位亦在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規範中，建議教育局針對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等納入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辦理教育訓練。

業務單位回復：

教育局回復：本局自 109 年起業已將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納入學校教職員教育訓練之中，且教職員參訓率達 100%。

主席裁示：本案請持續依委員建議辦理，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共 1 案)

報告案一、臺北市 110 年精神衛生工作推動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概要：

曾嫦嫦委員：

1. 針對報告案簡報第 5 頁，請補充說明
 - (1) 何為心理師認可機構？
 - (2) 「強制鑑定及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針對強制之作為為何？
 - (3) 居家治療作法？
2. 「情感性精神疾病」及「思覺失調症」為前二項最多，但焦慮症疾患為日常較易碰觸，統計數據與臨床實務有落差，且並未特別標示憂鬱症疾患數據為何？

業務單位回復：

衛生局回復：

1. 「認可機構」係依據心理師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辦理，「強制鑑定及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及「居家治療」是依據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執行。
2. 社區照護個案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焦慮症與重鬱症並未列於收案範圍。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家庭照顧者原有照顧方式之心理影響，請提供後續資源連結。

郭慈安委員：家庭照顧者於家人住院期間或被照顧者逝世皆受疫情影響身心狀態。建議各局處如有遇到類似個案，轉介相關的家庭照顧資源協處。

主席裁示：請各機關遇類似個案轉介適合資源。

案由二：建議針對 COVID-19 確診者的身心狀態適應進行協助。

姚淑文委員：

1. 國際間對於 COVID-19 確診後因心理影響而導致的相關疾病都有相關報導；臺北市確診者人數多，較易去個別化進行資料整理，建議市府把握時間優勢，針對臺北市確診者（含居家檢疫或康復出院者）以研究進行方式追蹤，以利於臺北市政府防疫政策及相關資訊整合。
2. 臺北市社區照顧及管理精神疾病患者人數逐年下降，與校園端提供支持及協助需求有明顯差異，是否量能或是病人數減少？

張書森委員：

1. COVID-19 痊癒者也有可能 Long COVID 一些非特異性的症狀出現，並且持續 3~6 個月。建議針對身體及心理復原情形進行研究調查，可累積臺北市 COVID-19 痊癒者身體、心理適應情形及所遇困難。
2. 請臺北市聯合醫院有進行 COVID-19 服務的醫師進行經驗分享或研討，以提供民眾相關資源。
3. 臺北市心理健康服務單位因疫情影響暫停服務，對於社區精神病人照顧中斷，請於下次會議分享目前臺北市日間照護及精神醫療服務恢復狀況。

陳淑惠委員：COVID-19 對所有國家及每個人皆為新課題，建議針對確診者或確診者家屬進行身體及心理的適應狀況研究，以利提供更有效率服務及預防。

丘彥南委員：如何讓 COVID-19 確診者去標籤化，這是實務上可以加強的，另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推出心理防疫週週推網路活動，希望大家可以一起參與，落實到社區及學校。

業務單位回復：

衛生局回復：

1. 本市聯合醫院為 COVID-19 痊癒者開設整合門診進行整體評估，但病人數不多，且考量病人隱私權，是否進行大規模研究，本局將持續討論。
2. 社區照顧及管理精神疾病患者人數改變係因衛生福利部考量整體社區照顧量能與服務目的，於 108 年修正「衛生福利部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為以 Psychosis 診斷者之公共衛生服務為主，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併加強精神科住院患者的出院準備與社區服務銜接性。
3. 精神照顧機構於 5 月 15 日宣布三級警戒後暫停服務，惟 6 月 15 日至 22 日住民及工作人員施打第 1 劑疫苗涵蓋率提升至 90%以上，故照護機構於 7 月中已陸續復業。

主席裁示：

1. 目前臺北醫學大學針對 COVID-19 血清抗體檢測已向市府提出研究計畫，市府也給予行政協助，可研議結合此研究同步進行身心狀況瞭解及衛教宣導。若各位委員有意願提出研究計畫，市府非常願意提供行政協助。
2. 請聯合醫院針對 COVID-19 就診者的身心狀態或國內外 COVID-19 確診者的身心狀態於下次會議進行分享。

陸、 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10071501 自殺通報資料應可跨縣市 資料分享	請自殺防治中心向衛生福利部反應自殺通報資料應可跨縣市資料分享以利資訊的完整性及相關系統的合作，或與其他	自殺防治 中心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縣市合作處理相關問題。				
110071504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媒體報導內容不當』處理流程」中「調查媒體是否違反該法」之機制規劃	建議參考 NCC 召集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媒體違法廣電三法，或如衛生福利部委託民間團體審議媒體違反兒少法等媒體違規裁處建議，再由政府機關據以裁處，以維持政府立場與雙方關係。	自殺防治中心			
110071505 有關「推動 110 年師生心理健康年實施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針對「推動 110 年師生心理健康年實施計畫」進行定期分享。	教育局			
110091401 建議針對 COVID-19 確診者的身心狀態適應進行協助	請於下次會議針對 COVID-19 整合門診執行情形及國內外研究進行專案報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柒、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